

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通环罚字〔2021〕91号

单位名称：南通盛林运动器材有限公司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6917266333416

法定代表人：罗耀龙

详细地址：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瑞兴路346号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

2021年7月14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开展执法检查时，你公司开炼工段正在生产，开炼工段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，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未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设施。你单位的前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条之规定：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并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；无法密闭的，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。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：

1.2021年7月14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一份；

2.2021年7月14日现场检查图片证据一份；

3.2021年7月14日南通盛林运动器材有限公司提供的环评

审批意见及环评报告部分篇章复印件一份；

4.2021年7月14日南通盛林运动器材有限公司提供的环境保护工程（设施）竣工验收组验收意见及验收报告部分篇章复印件一份；

5.2021年8月3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；

6.南通盛林运动器材有限公司提供的整改材料及公开致歉报纸各一份；

7.南通盛林运动器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复印件一份；

8.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各一份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

我局于2021年9月28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通环罚告字〔2021〕94号）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，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。你单位于2021年9月28日收到前述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，在规定期限内，你单位未提出听证申请，同时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：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产整治：（一）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未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，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

放措施的。

我局依据上述规定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并处以罚款人民币肆万贰仟元整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户名：代收罚没款

账号：50010175750005000

开户行：江苏银行南通崇川支行

三、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如皋市人民法院起诉。

逾期不申请复议，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复议、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本决定。

